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民國 108 年				08：00—1200	13：30—17：30
12 月 2 日	一		報到、預備會議		
12 月 3 日	二	一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12 月 4 日	三	二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 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臨時會

## 預備會會議記錄

###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黃建鵬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謝孟峯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許維恒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葉世正 政風室主任藍明斌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葉木樹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臨時會

## 第1次會議記錄

###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黃建鵬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謝孟鋒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許維恒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葉世正 政風室主任藍明斌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葉木樹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 1-4、行禮如儀

### 5、主席致開會詞

林金鐘主席：今天是本(21)屆第5次臨時會，有關鎮長所提的5個提案及代表會3個提案，共8個提案，請各位代表來審議。現請秘書報告議程。

### 6、報告事項：

(一) 報告出列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本會代表15位，現已簽到人數12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本會列席

人員4位。公所列席人員鎮長等15位主管。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 7、 討論提案

許自龍秘書：詳如提案表 以下先就提案內容簡要說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財政 提案人：林金鐘

案由：為了解本鎮鎮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請貴所提供清冊，並說明土地現況規劃及使用效益。

理由：據本鎮鎮民陳情，鎮有土地使用類別為交通用地，實況並無交通用地之效益。

辦法：請 貴所清查檢討現有鎮管土地並研議相關法規，擬定計劃提高土地之使用效益。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2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周君綾

案由：本鎮市區主要道路急需設立停車場，請公所研議以利紓解該本鎮交通並解決民眾停車案。

理由：由於和美鎮 32 里內集合式住宅將近人口數 9 萬多人、周邊停車又缺少停車場、導致民眾欠缺合法停車位，停車格更是一位難求，而隨意停車又被開立罰單，好市民難為，請公所研議改善本鎮停車問題。

辦法：本鎮市區主要道路急需設立停車場，請公所研議以利紓解該本鎮交通並解決民眾停車案。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3號 類別：行政課 提案人：周君綾

案由：建請公所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及第 173 條分別規定「人民對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事分向各機關陳情者。」處理檢舉案件。

**理由：**一、公務人員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及 173 條之明文規定接民眾陳情案件程序辦理，不得踰矩。二、公部門常接受到匿名民眾檢舉，不料卻常被不良民眾作為挾怨報復之打手、胡亂檢舉造成多方困擾。接受檢舉時應檢具姓名、住址、連絡電話等。三、建請若單一案件遭檢舉多次。應以予於簽結，避免浪費公務資源及維護被檢舉人之權益。

**辦法：**如 說明。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09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理由：**查本鎮一百零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編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另附彰化縣和美鎮 109 年度總預算書。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09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理由：**一、查本鎮 109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造完竣，提請貴會審議。

二、茲檢附本鎮 109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辦法：**俟 貴會審議通過，報請縣政府核備。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本所「彰化縣和美鎮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大會審議。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26 及 32 條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和美鎮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 份。

**辦法：**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送各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並函報縣府備查。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擬請同意修改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靈安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理由：**1.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21、28 條修正規定及因應實際需要參考各鄉、鎮、市作法，修正本鎮自治條例，以符合現況需求。

2. 檢陳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靈安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

**辦法：**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送各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並函報縣府備查。

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為辦理和美鎮鎮東路暨鎮東路298巷道路改善工程」，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50萬6220元整。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年10月28日府工程字第1080371245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108年10月28日府工程字第1080371245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工程計畫書供參。

**辦法：**俟貴會審議同意後辦理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110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林金鐘主席：對於秘書所宣讀本次提案有沒有問題〈沒有〉，交付小組審查，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進入小組審查。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臨時會

## 第2次會議記錄

###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林玉晴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黃建鵬 民政課長黃勝棠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謝孟峯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許維恒 行政課長謝智慧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葉世正 政風室主任藍明斌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劉博文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葉木樹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 小組審查

高秀麗小組主席：現在進行審查小組會議，鎮長提案第1號：請審議本鎮109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社會課編列興建內四里活動中心，經費5 仟1 佰萬元到目前沒看到半

東西，如讓經費通過怪怪的，所以就刪除 4 仟 9 佰留 2 佰萬元。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社會課報告。

林維屏課長:有關興建內四里活動中心，上個禮拜跟建設課做個初步規劃，先設計再發包出去，預算比較高其實是規劃四個里所以會比較高。

蔡長順代表:預算還沒通過就發出？

林維屏課長:建設課的預算那是屬於設計費，有關內四里活動中心興建到時候會邀請代表並詳細說明。

蔡長順代表:各社區辦理各項活動申請補助經費大概5至7萬元，如社區要申請補助承辦單位應該平均分配給各社區。如有社區不會申請辦理承辦單位要幫忙輔導申請。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葉秉模主任秘書發言。

葉秉模主秘:針對代表提案謝謝蔡代表關心我補充一下，上個禮拜與建設課、內四里里長及和東里事長開會，設計規劃費是今年度預算，兩佰萬元已經招標做規劃設計，但費用是多少還不知道大概初步費用是兩佰萬元，如要保留已經不是規劃設計費，因為已經發包了，設計出來一定會拿給代表參閱如覺得不錯經費差不多，我想這是最好的。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林金鐘主席發言。

林金鐘主席:設計好再拿出來大家檢討。

高秀麗小組主席:等設計好總共要多少錢再提出來。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審查意見-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內四里活動中心，興建經費 5 仟 1 佰萬，刪除 4 仟 9 佰萬，留 2 佰萬，提交大會表決。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2號:請審議本鎮109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民政課說明。

黃勝棠課長:公共造產基金預算概要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業務收入:15,400千元。業務外收入:410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10,564千元。業務外費用:0千元。本期賸餘:5,246千元。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3號：本所「彰化縣和美鎮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大會審議。請建設課說明。

謝孟峯課長：彰化縣和美鎮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本茲條例為解決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維護管理得經地主同意可得辦理設施改善，本鎮有眾多老舊道路為私人土地至眾人通行，地主又不簽同意書造成無人管理狀態，為了公眾安全故訂定此自治條例，請各位代表審議。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4號：擬請同意修改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靈安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請民政課說明。

黃勝棠課長：1.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21、28 條修正規定及因應實際需要參考各鄉、鎮、市作法，修正本鎮自治條例，以符合現況需求。  
2. 檢陳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靈安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5號：為辦理和美鎮鎮東路暨鎮東路298巷道路改善工程」，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50萬6220元整。請建設課說明。

謝孟峯課長：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年10月28日府工程字第1080371245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108年10月28日府工程字第1080371245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工程計畫書供參。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代表會提案第 1 號：為了解本鎮鎮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請貴所提供清冊，並說明土地現況規劃及使用效益。請財政課說明。

陳美玲課長：目前鎮有土地 2664 筆分為有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有 2660 筆、非公用財產 4 筆，各個財產多依它不同使用分為各個不同主管單位，例如公園道路屬於建設課、焚化場的土地是屬於清潔隊，目前是有各個單位在管理當中，至於提案表裡民眾呈請中孝段 87 號這塊地

號，原本是台糖鐵路用地，我們公所大概七十幾年價購的，因為這塊地我們曾經問過縣府可不可以出售？縣府在電話中說這塊地編為交通用地應該不能出售，目前我們處理方式因為交通用地，它的管理單位是建設課，跟建設課討論後行文給縣府，詢問這塊地是不是繼續做為道路使用的需要，如不需要我們在請示縣府？這塊土地出售法令依據是否可以出售，目前已經發文給縣府了，等縣府回函。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俟縣府回文，再研議後續出賣事。提交大會表決。

高秀麗小組主席：代表會提案第 2 號:本鎮市區主要道路急需設立停車場，請公所研議以利紓解該本鎮交通並解決民眾停車案。請建設課說明。

謝孟峯課長:本案是指停車場需求市區公用設施是有一定的比例，公共設施就是公園、停車場這些，如要做停車場是會減少公園用地，建設課依據如果推廣停車場的話，近期只要有市地重劃的部分，建設課這邊籌劃提供公共設施的比例請它們規劃為停車場，這樣公園的用地就會減少，以後是停車場公所這邊會趨向於收費，市地重劃我們會盡量要求重劃會規劃為停車場，以上報告。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周君綾代表發言。

周君綾代表:和美很多民眾因停車問題發生爭吵，希望公所是否可以規劃道路兩旁設停車位增加停車空間減少民眾爭吵，也可以增加公所財源，請公所針對此案在研議。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代表會提案第 3 號：建請公所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及第 173 條分別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 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

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處理檢舉案件。請建設課說明。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周君綾代表發言。

周君綾代表:一、公務人員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及 173 條之明文規定接民眾陳情案件程序辦理，不得踰矩。二、公部門常接受到匿名民眾檢舉，不料卻常被不良民眾作為挾怨報復之打手、胡亂檢舉造成多方困擾。接受檢舉時應檢具姓名、住址、連絡電話等。三、建請若單一案件遭檢舉多次。應以予於簽結，避免浪費公務資源及維護被檢舉人之權益。

高秀麗小組主席:請請專員報告。

黃建鵬專員:有關周代表提的民眾檢舉案件，和美鎮公所在 106 年 5 月 25 日和政行字第 1060011304 號函訂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處理人民呈請案件作業規定這個作業規定周代表裡面所提行政程序法內容下去訂定的。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小組身審查到此結束，提交大會表決。

林金鐘主席:對於剛剛小組審查的案件請秘書宣讀。

許自龍秘書:現宣讀議案小組審查如下。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 1 號

案由:為了解本鎮鎮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請貴所提供清冊，並說明土地現況規劃及使用效益。

審查意見:俟縣府回文，再研議後續出賣事宜。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 2 號

案由:本鎮市區主要道路急需設立停車場，請公所研議以利紓解該本鎮交通並解決民眾停車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3號

案由:建請公所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8條及第173條分別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處理檢舉案件。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案由:請審議本鎮109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審查意見: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內四里活動中心，興建經費5仟1佰萬，刪除4仟9佰萬，留2佰萬。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案由:請審議本鎮109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案由:本所「彰化縣和美鎮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大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案由:擬請同意修改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靈安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案由:為辦理和美鎮鎮東路暨鎮東路298巷道路改善工程」，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50萬6220元整。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林金鐘主席:以上秘書宣讀審查的結果，現在進行第三讀會表決，贊同請舉手  
<表決通過>。進行三讀贊成照審查意見通過的舉手。共10同意贊成。  
<表決通過>。

林金鐘主席:第5次臨時會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主 席 林金鐘  
副主席 周保方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楊陳淑玲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止

## 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製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於 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財政
提案人 (動議人)	林 金 鐘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了解本鎮鎮有土地使用管理情形，請貴所提供清冊，並說明土地現況規劃及使用效益。		
理 由	據本鎮鎮民陳情，鎮有土地使用類別為交通用地，實況並無交通用地之效益。		
辦 法	請 貴所清查檢討現有鎮管土地並研議相關法規，擬定計劃提高土地之使用效益。		
審 查 意 見	俟縣府回文，再研議後續出賣事宜。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於 第 21 屆 第 5 次 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建設
提案人 (動議人)	周 君 綾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本鎮市區主要道路急需設立停車場，請公所研議以利紓解該本鎮交通並解決民眾停車案。		
理 由	由於和美鎮 32 里內集合式住宅將近人口數 9 萬多人、周邊停車場空間明顯不足又缺少停車場、導致民眾欠缺合法停車位，停車格更是一位難求，而隨意停車又被開立罰單，好市民難為，請公所研議改善本鎮停車問題。		
辦 法	本鎮市區主要道路急需設立停車場，請公所研議以利紓解該本鎮交通並解決民眾停車案。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于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行政
提案人 (動議人)	周 君 綾	連署人 (附議人)	黃昱綺代表、林玉晴代表
案由	建請公所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及第 173 條分別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處理檢舉案件。		
說明	一、公務人員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及 173 條之明文規定接民眾陳情案件程序辦理，不得踰矩。二、公部門常接受到匿名民眾檢舉，不料卻常被不良民眾作為挾怨報復之打手、胡亂檢舉造成多方困擾。接受檢舉時應檢具姓名、住址、連絡電話等。三、建請若單一案件遭檢舉多次。應以予於簽結，避免浪費公務資源及維護被檢舉人之權益。		
辦法	如 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於 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財政、主計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09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理 由	查本鎮一百零九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業經編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	另附彰化縣和美鎮 109 年度總預算書。		
審 查 意 見	社區發展建築及設備，內四里活動中心，興建經費 5 仟 1 佰萬，刪除 4 仟 9 佰萬，留 2 佰萬。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于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09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理 由	<p>一、查本鎮 109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編造完竣，提請貴會審議。</p> <p>二、茲檢附本鎮 109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辦 法	俟 貴會審議通過，報請縣政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于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本所「彰化縣和美鎮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大會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26 及 32 條辦理。 二、 檢附「彰化縣和美鎮供公眾通行之私有土地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 份。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送各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並函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于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4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擬請同意修改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靈安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理 由	1.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 21、28 條修正規定及因應實際需要參考各鄉、鎮、市作法，修正本鎮自治條例，以符合現況需求。 2. 檢陳彰化縣和美鎮公墓暨靈安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送各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並函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于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5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辦理和美鎮鎮東路暨鎮東路298巷道路改善工程」， 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工程費50萬6220元整。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108年10月28日府工程字第1080371245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 檢附彰化縣政府108年10月28日府工程字第1080371245 號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工程計畫書供參。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辦理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110年度預算 時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落

實社

區關懷與社區照

審查意見	請公所加強督導所屬，提出改善方法，並與縣府加強溝通。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封 底